

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2018/03 总第 20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8 年 9 月

28 日

要 目

理论研究

- 以生态文明促进高质量发展
- 推动绿色发展让价格落实到各环节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 我国部署未来三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 南非将出台专项法案应对气候变化

理论研究

以生态文明促进高质量发展

守住生态红线是底线要求，还必须明白，老百姓就不了业、致不了富，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就不会持久，也不是真正的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当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比较突出，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等现象时有发生，影响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一程，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明显短板。如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就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如何以高质量发展引领系统性变革，反过来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考验我们的治理智慧和发展能力。

用制度倒逼企业提升技术水平，不仅能降低污染和能耗，也能增强企业供给有效性和市场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过去五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激励一些企业主动作为，研发核心技术，加快转型升级；环保督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体制机制也在清理散乱污企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下一步，还应健全法治，以工业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前提，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标尺，从而优化生态环境，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以生态促发展，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是必由之路。转变发展方式，必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守住生态红线是底线要求，还必须明白，老百姓就不了业、致不了富，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就不会持久，也不是真正的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湖北监利县为例，当地清理大批污染企业，转而依靠蓝天绿水净土，做足小龙虾、螃蟹、黄鳝生态养殖的文章。因品质好、原生态，产品广受市场认可，实实在在地推动了高质量发展。

以生态促发展，也要做好区域协调，立足城市群规模效益和集聚效益，增强产业上、中、下游协同性，有效降低环境负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不同地方和区域只有立足自己的基础、优势、品牌、特色，在竞争中找准定位，促进城市群或者区域内产业集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才能以中心城市带动重点城市、支点城市以及乡镇的发展，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最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和经济质量的综合竞争力。

以生态促发展，还需稳中求进，合理制定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计划，体现区域和行业差别，促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在复杂现实中协同共进。环保标准的提升，既要符合党的十九大以来确立的目标要求，也要听取各部门、各地方和老百姓意见，综合考虑经济和技术层面的可行性。我国地域广袤，行业、区域和城乡差距较大，各地各行业的转型窗口期不尽相同，转型的进度也不一样。只有使政策和目标兼具原则性与灵活性，才能激励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久深入开展，同时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生态文明建设关乎人类未来，建设绿色家园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梦想。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无从谈起，美好生活也难以实现。面对问题科学施策，确立目标久久为功，美丽中国与中国智造的美好前景，会越来越清晰。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7月19日）

推动绿色发展让价格落实到各环节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意见强调，到2020年，要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行动，它让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成果的受益者支付相应的费用，促进了环境资源的公平利用和生态环保责任的合理分担，强化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责任，从而有利于资源增值、有助于生态优化，因而是解决社会公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长期以来，我国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力度不大、范围较小、标准偏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价值被严重低估，加之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模式单一，未完全把生态环保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又缺乏地域差别，不仅影响了地方生态保护的积极性，还阻碍了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阻止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进步，无法助力绿色生产方式的转型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的蔚然成风。

由于绿色发展价格涉及不同主体的利益及责任关系，单靠过渡性的政策措施和行政手段来推进，很难形成长效机制，必须多措并举形成发展机制，建立系统有序、良性运作的生态环保市场。

首先，出台法律法规为绿色发展价格机制保驾护航。我国目前尚未有专门性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的立法，涉及的法律规定也分散在多部法律之中，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例如，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外，其他法律只是简单地规定应当对开发利用环境资源行为征收费用、对生态保护行为予以补偿等。建议有关部门和机构借鉴发达国家和我国一些地区探索和积累的有益经验，尽快把促进绿色发展价格列入立法计划。

其次，制定促进绿色发展定价标准体系。不同于一般产品，绿色产品的价格建立在传统价格体系的基础上，但要对传统价格中不利于或者有利于环保与生态的价格因素进行调整和改革。有关部门应组织技术力量，因地制宜地制定能够为各地充分利用的绿色发展定价标准体系。体系涉及的内容要宽泛多元，要点应包括产品损益分析、定价方法、评估依据等，以便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价格时能够参照考虑环保和资源成本。

再次，加强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逐步提升全体国民的生态资源保护意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生态环保社会氛围。众所周知，商品价格的最终实现是通过消费者来完成的，促进绿色发展产品价格也不例外。不管是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还是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有关部门都要进行合理定价，最终由消费者来实现这个价格。由于受教育程度对于绿色产品的认知有一定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对促进绿色发展价格的认知度，从而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最终实现绿色价格促进绿色发展的良好机制。

最后，建立系统有序、良性运作的生态环保市场。无论是生态补偿资金价格、排污权交易价格，还是污水、垃圾处理处置收费定价，都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有关标准兜住民生底线，进行市场论价和交易，逐步形成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善用市场这双无形之手，创新、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此外，还应进一步增强法治、公平、责任意识，在让经营者拥有一定自主定价权的同时，也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生态环保服务和产品。

（摘自《光明日报》2018年8月4日）

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艰巨性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党的十

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系列顶层设计、制度安排和决策部署，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呈现出蓬勃发展势头和广阔前景。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对生态文明建设认识不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有的地方甚至想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之所以出现这些错误认识，与这些地方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艰巨性缺乏深刻认识有很大关系。

从世界范围看，工业化在为人类创造大量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西方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曾出现过非常严重的生态危机，不得不付出巨大代价治理生态环境。它们凭借几百年工业化积累的雄厚物质基础、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优势，以巨大资源投入生态环境治理，甚至向发展中国家转嫁环境污染，才使其自身的生态危机得以缓解。我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不能走西方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更不能转嫁环境污染。要看到，我国要用几十年到一百年时间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的现代化之路，这种跨越式发展导致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较为薄弱。正是由于既有基础比较薄弱，虽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美好生活的需要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这决定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艰巨，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必须及早动手、久久为功。

我国古代孕育了丰富的生态文化，包括“天人合一”等朴素自然生态观。进入近代以后，在积贫积弱情况下追求民富国强，并未形成人与自然相处的系统伦理规范，甚至发生过对大自然的掠夺性利用，一些地方出现了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生态失衡等突出问题，一些人对生态环境保护比较冷漠。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一开始就站在了较高起点上，但生态道德文化尚未普遍深植于人们的思想意识中，一些企业、一些人的利己主义做法还在或多或少地阻碍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弘扬生态文化，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牢固的思想文化基础。

从现实国情看，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人均可利用资源相对匮乏，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这决定了我们不能延续高消耗、高污染的发展模式，在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决不可对生态环境保护掉以轻心。面对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必须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从经济社会发展整体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短板依然存在，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很多发展中的复杂问题都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解决这些挑战和难题，要求我们充分认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紧迫性、艰巨性，真正把建设生态

文明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既不能沉醉于已经取得的成就而裹足不前，也不能无视困难而急于求成，而应积极稳妥走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每一步，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8月21日）

从六方面着手加快绿色物流发展

绿色物流的本质是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不损害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轮驱动”，其最终目标是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同与可持续发展，对于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绿色经济体系主要由绿色生产、绿色流通和绿色消费三大系统构成，而绿色物流能有效引导绿色生产、提升流通效率和促进绿色消费，是促进绿色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我国物流业发展规模迅速扩大，现代物流业已成为支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行业。绿色物流是现代物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促进绿色经济发展的基础与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绿色物流还未真正形成规模，究其原因：一是绿色物流意识欠缺；二是绿色物流政策法规不健全；三是高新技术支撑绿色物流发展的动力不足；四是绿色物流基础设施不完善；五是传统物流运作模式制约绿色物流发展；六是绿色物流专业人才匮乏。

要更好地推动绿色物流实现高质量发展，应从以下六个方面着手：

第一，要树立绿色物流发展理念。绿色物流发展需要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和消费者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努力。首先，政府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对消费者和企业进行绿色理念宣传和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其次，企业要转变“环保不经济，绿色要花费”的固有理念，从长远看，环保和企业效益可以实现相互促进；再次，消费者要树立绿色消费观，倒逼企业向绿色经营转型。

第二，要实现政策引导和法规强制“两条腿”走路。一方面，政府要出台与绿色物流紧密配套的一系列产业、财政、金融、土地等相关政策，通过政府绿色采购、财政补贴、税收扶持等具体方式激励和引导物流主体的行为，科学引导绿色物流稳步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要针对我国绿色物流发展制定出明确的、实施性强的法律法规细则，实现对物流活动绿色化进行统一监管和控制，同时各级地方政府可以依据区域物流绿色化发展程度，颁布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保障绿色物流发展，尤其是大中型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绿色化。

第三，运用科技创新支撑物流产业绿色转型。加快绿色科技在运输、仓储、

流通加工、包装等主要物流环节的应用。首先，要通过绿色能源技术逐步优化能源结构，为物流行业走低碳、绿色发展之路打下坚实基础。具体可以借助改良技术增加能效来提高能源利用率，或者提升新型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耗中的比例，例如运输环节增加新能源汽车。其次，加速“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无人配送服务等科技与物流业的融合，有效减少冗余物流活动，提升绿色物流效率。再次，进一步鼓励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垃圾处理及废物利用技术等物流领域的应用，更好地促进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完善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物流的发展离不开硬件基础设施的支撑。要科学整合物流基础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功能，通过更新和改造发挥效能。此外，政府要继续扩大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加速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化、体系化。新建基础设施必须在现有基础设施布局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和土地资源浪费。

第五，创新绿色物流运作模式。物流运作模式的创新可以通过物流活动的减量化模式、循环化模式和绿色化三种模式来实现。物流活动减量化模式，通过减少物流活动来减少物流废弃物和污染，具体可以通过产业集群、企业联盟运作模式、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模式来实现；物流活动循环化模式，基于可回收资源的再利用，提升绿色物流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和节能减排，主要可以通过逆向物流、生态园区等模式来实现；绿色化模式是在整个物流活动中建立绿色指标和绿色标准，从供应链全局实现所有物流环节的绿色化，政府作为监督者负责制定和统一绿色标准，企业遵从绿色标准且建立绿色评价指标体系，消费者提倡绿色消费。

第六，加强绿色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可从国外引进一批从事绿色物流研究的高级研究型人才、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完善和优化我国绿色物流人才层次结构；另一方面，要重点实施绿色物流人才培养工程，注重产学研相结合培养涵盖理论研究、技术开发、技能操作等不同类型的绿色物流专业人才。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8月23日）

完善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

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首推司法诉讼机制。司法诉讼在一国的纠纷解决体系中居于关键地位，具有规范性、程序性、强制性等特点和优势。但是，由于传统的诉讼机制有越来越繁杂的倾向，而社会发展又使得诉讼数量大为增加，法院负担越来越重。同时，诉讼成本高和审判执行迟延已成为许多国家普遍面

临的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各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便应运而生。在司法诉讼之外，调解、仲裁、协商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对社会矛盾纠纷发挥着化解作用。因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在环境保护领域，由于涉及利益主体多、利益关系复杂，社会矛盾纠纷多发、易发。并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引发的争议还具有原因难查明、因果关系难确定以及取证难、鉴定难、执行难、过程长等特点，仅仅依靠审判这一个途径无法满足社会高质量、高效率解决环境纠纷的需求。因此，在环境纠纷解决领域，多元解决机制日益受到重视。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是指为处理各类环境争议而建立的纠纷解决制度、机制和方式。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在我国，非诉讼的环境纠纷解决方式主要包括法院调解、行政调解、民间调解、仲裁、协商、磋商、约谈等。

我国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并已在实践中得到推广运用。比如，1994年仲裁法颁布后，随着民间仲裁机构不断发展，环境民间仲裁开始出现并发挥作用。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开展赔偿磋商。磋商是解决环境纠纷的一种新方式，即当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权利人对需要修复或赔偿的生态环境与赔偿义务人就损害事实与程度、赔偿责任承担方式等实际问题展开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这一方式体现了平等、自愿、协商、务实的理念。遵循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的原则，一些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磋商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

实践中，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目前还存在若干不尽如人意之处。一是理论建构还不系统，相关理论论述还比较松散、零碎；二是制度建设还不完善，一些非诉讼解决方式的应用还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三是实践中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案件数量远远不及诉讼方式。

为了让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发挥作用，需要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让各种解决方式于法有据，并实现制度化、程序化。比如，可以修改仲裁法，对环境仲裁中仲裁庭组成、仲裁员条件、管辖范围、仲裁协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地方积极探索环境仲裁制度，加快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在生态环境损害领域，还可以积极探索环境纠纷解决的磋商机制，通过立法确认制度创新成果。

提倡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并不是降低法院在环境争议解决中的地位

和作用。相反，法院在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中应继续发挥关键主导作用，这主要体现为人民法院应当对多元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提供实质性保障，尤其是完善环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司法确认制度，通过该制度的正常运行推动各类调解制度真正落地。还应建立健全专门的非诉讼程序，并与司法程序有序衔接，鼓励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环境纠纷，提高环境纠纷解决的质量和效率。

（摘自<http://paper.people.com.cn> 2018年8月22日）

绿色金融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辉煌成就，然而我们也为此付出了严重的生态代价。通过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实现生态文明，是世界各国的共识和选择，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大趋势。当今世界，绿色金融正在成为全球范围内金融业最具活力的发展领域，是世界经济危机之后金融业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必然选择，代表着国际金融发展的新方向，也是全球经济发展新动力的主要来源。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已提升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发展绿色金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环节，将为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治理水污染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推进绿色发展的关键点。要推动发展，离不开资本的投入，绿色金融将成为有力支撑。需要明确的是，水污染治理必须追根溯源，大江大河污染的根源在中小河流、河流源头，因此，整治河流上游河道与流域的生态环境刻不容缓。全国河流众多，相当一部分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尤其是汇入长江的部分水源污染严重。因此，要加强长江生态系统的修复，更须从源头治理。

近年来，处于长江上游流域的四川省部分地区，在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治污清淤、节水灌溉和生态修复，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河流生态整治经验。他们不仅发挥了政府的主导作用，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公共资金对中小河流建设的投入总量和增幅，还在积极优化水利投资结构，整合中小河流项目并纳入国家级重点项目管理，提高小型水利项目投入占全国水利投资的比重。四川省在这一方面的试点值得学习，经验值得借鉴。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绿色金融支持体系，设立中小河流综合整治专项投资基金或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加强中小河流整治的金融支持，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

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我国应结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进程，采取有效措施，

支持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一是搭建对接平台。央行应加强在政府、银行、企业间搭建平台的工作，推动信贷产品、金融服务与产业的对接，实现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和项目，可通过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来筹集发展资金，鼓励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和社会资金加大对环保、节能资源项目的资金投入，推动低碳金融、绿色信贷全方位运行。二是创建绿色银行。应完善金融体系，借鉴国际经验，建立专门的绿色银行，为环保产业及相关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三是强化证券市场改革。在便利绿色融资方面，国家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环保板块，提供给从事环保技术和产业发展的企业和组织上市融资。同时，其他一级市场板块也应加强绿色监管的力度，企业上市审核内容中应考虑环境保护因素，对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法规的企业禁止上市。四是引进外国资本参与投资国内绿色产业。外商投资我国环保产业，应在税收、土地、贷款、投资、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进出口等方面对其给予优惠，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并购、BOT 等方式到中国来进行绿色投资。

总之，绿色金融不仅能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解决“发展是硬道理”的问题，而且有助于加速经济结构的绿色转型，促进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利共赢。

（摘自<http://www.cssn.cn> 2018年9月18日）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我国部署未来三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近日，我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印发，对未来三年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部署。

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短板，急需全力攻坚

“大气十条”实施5年来，我国空气质量改善效果显著，三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10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PM2.5平均浓度分别比2013年下降39.6%、34.3%、27.7%；北京市PM2.5年均浓度从2013年的89.5微克/立方米降至58微克/立方米。

通过“大气十条”的推进和落实，我国探索出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大气污染防治新路。“但我国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仍居世界前列。”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比例仅为29%，京津冀大气传

输通道城市、汾渭平原等区域PM_{2.5}年均浓度超标1倍左右。特别是秋冬季，北方地区重污染天气仍然多发频发。

长期以来粗放式发展积累形成的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和存在大量裸露地面的用地结构，对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构成重大挑战。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短板，急需全力攻坚，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年行动计划》延续“大气十条”以颗粒物浓度降低为主要目标、同时减少重污染天数的思路，促进环境空气质量的总体改善。

《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指标是：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的省份，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尚未完成的，要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应在“十三五”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为重点区域

《三年行动计划》总体思路是，突出四个重点、优化四大结构、强化四项支撑、实现四个明显。

在工作领域上，突出四个重点。以大气污染最为严重的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作为重点区域，其中，北京是重中之重；以人民群众最为关注、超标最为严重的PM_{2.5}作为重点指标；以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最高的秋冬季作为重点时段；以工业、散煤、柴油货车、扬尘等大气污染源治理作为重点领域。

在任务措施上，优化四大结构。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在制度保障上，强化四个支撑。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执法督察、科技创新、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

在实施效果上，实现四个明显。进一步明显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当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西北部是我国PM_{2.5}浓度较高的区域。5年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_{2.5}浓度显著改善，但仍为全国平均浓度最高的区域。汾渭平原11个城市PM_{2.5}年均浓度平均为65微克/立方米，仅次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同时也是全国二氧化硫浓度最高的区域，

煤炭在能源消费中占比近90%，产业结构偏重、规模偏小、装备水平低，多数钢铁、焦化企业尚未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长三角区域虽然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但优良天数比例为71.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域污染程度不平衡，西北部多个城市浓度水平接近京津冀部分城市。

对考核不合格地区，实施公开约谈、区域限批

“《三年行动计划》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作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要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推向全国，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机动车污染成为一些地方的重要污染源，《三年行动计划》对机动车污染防治进行了系统部署。生态环境部将全面统筹“油、路、车”治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机动车监督管理。

重污染天气对PM2.5浓度抬升作用明显，也降低了公众的蓝天获得感。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环境首席科学家柴发合表示，《三年行动计划》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继续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继续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继续指导重点区域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措施减排比例。

《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了考核问责有关内容。明确规定要对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实施公开约谈、区域限批，取消生态文明相关荣誉称号，并要求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和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7月9日）

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明确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是改革的核心要义。

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

意见提出了五项政策措施：

- 一是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
- 二是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具体情况进行差别化收费；
- 三是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

四是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五是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

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意见明确，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国家发改委将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配套设施完备、已经具备条件的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具体说，就是对分类投放垃圾的，可以适当实行低一些的收费标准；对不分类投放垃圾的，实行高一些的收费标准。”

意见明确，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各环节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意见提出四项政策措施：

一是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明确2020年底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是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三是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是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促进再生水利用。

对高耗能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差别化电价政策

意见出台了三项电价支持绿色发展政策：

一是对高耗能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明确提出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的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

二是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用户合理用电。

三是降低用电成本支持环保行业加快发展。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

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容量电费。岳修虎说，此举可降低这类企业用电成本14%左右。

意见明确，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具体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基于更严格环保标准的价格政策。同时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摘自<http://www.offcn.com> 2018年7月2日）

加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日前发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办法》规定，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方向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办法》明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现金补助标准为：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125元，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亩补助90元。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

《办法》要求，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7月30日）

北京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北京正式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自2018年起，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损害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和损害修复等工作；力争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北京此次公布的《方案》明确了四种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包括在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在上述区域以外的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在全面承接国家改革方案中有关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内容的基础上，该《方案》增加了北京市、区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部门或机构有权提起诉讼，以及北京市各级检察院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可以依法向同级法院提起诉讼。

对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方案》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司法机关移送的线索，经立案调查确认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应启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按照要求，自2019年起，北京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各区政府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领域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北京市环保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从而建立由北京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北京市高级法院、北京市检察院全程参与，北京市环保局指导协调，北京市相关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分工协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7月12日）

江西将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江西省近日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提出，江西将整合环保、国土资源、农业、水利等部门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并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

意见明确，江西将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组建流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建立上，意见提出，江西将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空气、水、土壤、生态、污染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江西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同时，江西将把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生态环境监察职能上收，由江西省环保厅统一行使，通过跨区域派驻的形式实施生态环境监察，对江西有关部门以

及市、县（市、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8年8月16日）

河南努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近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郑州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8月29日国务院召开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动员全省上下积极行动起来，以更强烈的使命担当、更坚定的拼劲韧劲、更务实的举措作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创该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让中原更加出彩。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利长远的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河南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污染防治力度显著加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也要认识到，该省作为人口大省、发展中大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阶段，面临加快发展和环境治理的双重任务，生态文明建设压力巨大，生态环境形势不容乐观。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清醒头脑，既要肯定成绩，更要正视问题，尤其要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根源，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查一查问题和差距在哪里，在思想深处进行四个“看一看”，看一看政治站位高不高，看一看政绩观偏不偏，看一看宗旨意识牢不牢，看一看工作作风实不实，切实增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抓绿色发展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原大地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会议强调，要把握重大问题，认真实施“四大行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要实施经济结构提质行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要实施生态功能提升行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以加强生态建设为基础，以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底线，以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构建一个规划体系，划定一条生态红线，实施一批修复工程，建设一批自然保护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把植树造林提到战略和全局高度，弘扬焦裕禄精神，树立更高标准，创新体制机制，全社会一起动手，建设绿色家园。要实施环境治理提效行动，集中力量打好几场重大战役，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压减煤炭消费量，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全域清洁河流攻坚，着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会议进一步指出，要坚持削减污染排量与扩大环境容量“两手抓”，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管齐下”，着力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政策投入，强化激励约束，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要抓好生态污染防治，将组织集中攻坚作为最突出任务，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将转变发展方式作为最根本途径，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大力“改”，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将切实提高站位作为最迫切要求，完善清单、统筹兼顾、压实责任，抓紧督查问题整改，推进科学防治、标本兼治、城乡联治、全民共治。要加大生态建设力度，统筹抓好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实现生产建设向生态建设、林木经营向森林经营、林业经济向林区经济转型；抓好湿地生态系统建设，确保面积增加、功能提升、布局优化；抓好流域生态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抓好农田生态系统建设，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防护能力；抓好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增加绿地、畅通风道、完善水系，争取用3年或更长的时间，着力打造绿量适宜、布局均匀、网络完备、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生态系统。

会议要求，要加强党的领导，重点做好“四抓”，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保证。要以敬畏之心抓政治责任上肩，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落实、工作落细；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履行好应尽职责；制定符合河南省实际的责任清单，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动员组织群众，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要以高强本领抓工作部署落地，增强学习本领，增强绿色发展本领，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增强依法治理本领，增强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多方面提高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能力。要以过硬作风抓顽瘴痼疾治理，让勇于担责担难担险成为河南干部的鲜明标识，让抓落实变成河南干部的自觉行动，让问责利剑始终高悬。要以适应监督新常态抓高质量推进，把监督看成是对自己的关心、支持和爱护，当作改进工作的抓手、促进工作的动力，主动适应严的标准、严的要求，让严成为自觉、成为习惯，拉高工作标杆，以高质量的环境治理和美好的生态环境造福人民。

（摘自<http://www.ce.cn> 2018年9月10日）

宁夏出台条例：严格标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日前审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条例将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规定，今后宁夏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项目立项时，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

条例还提出，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保温遮阳、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浅层地温能、空气源热能、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同时鼓励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建设区域建筑能源供应系统等。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7月30日）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南非将出台专项法案应对气候变化

日前，在开普敦举行的《国家气候变化法案》公开征询会上，南非环保倡议组织向总统提出了尽快实施《国家气候变化法案》的请求。该法案旨在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气候变化应对方案，以确保南非顺利向低碳经济转型并向气候适应型社会过渡。法案2018年6月由南非环境事务部发布，目前正在征询公众意见阶段。

此项法案的出台，兑现了南非议会2017年宣布的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承诺，即在2018年实现气候变化立法。南非当地媒体评价，此项法案进一步强调了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各方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对南非甚至整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都有重要意义。

法案指出，人为造成的气候变化是对人类生存环境的严峻挑战。南非环境事务部部长艾德娜·莫莱瓦此前接受采访时表示，南非周边的极端天气、部分地区洪水泛滥和灾难性干旱一再表明，气候变化离我们很近，建立一个国家层面的专项法案来应对气候变化势在必行。绿色和平组织非洲气候与能源活动高级经理梅丽塔·斯蒂尔认为，《国家气候变化法案》的制定对南非来说是一个好消息，但必须保证法案快速实施，效力持久。

南非是一个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由于其大部分贫困人口生活在易受极端天气影响的地区，南非缺乏充足的住房为他们提供防雨、防风和抗寒保护。此外，南非大部分地区降雨量偏低，获得安全饮用水成为难题，气候变化可能会使这个问题更加严峻。联合国世界气象组织在2017全球气候年度报告中

特别提到了开普敦的缺水情况，认为这与人类活动有着密切关系。

《国家气候变化法案》要在南非成功施行，也面临不小的挑战。“我们需要考虑到，南非目前的能源结构过度依赖煤炭，这将成为落实法案规定的重要挑战之一。”斯蒂尔表示，“如果要保证法案有效执行，就需要对以煤炭行业为首的高排放部门进行有效限制。”

南非非政府组织“行动24”的环保项目负责人尼古拉·加新表示，《国家气候变化法案》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跨行业共同应对的事业，社会各界需要相互协助共同应对。

南非环境事务部发言人欧内斯特·穆里巴纳表示，政府将会采取有效、渐进和协调统一的政策来应对气候变化。“除了拟定统一的框架，还将分别对各个部门制定减排方案，以确保其有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南非将为稳定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作出自己的贡献，使其不对人类造成危害，并确保人类社会得以可持续发展。”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8月13日）

印尼将塑料垃圾治理纳入工业4.0战略

日前，在印尼一年一度的国家环境和林业周期间，首都雅加达发起了大规模的反塑料袋运动，呼吁人们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推广特别设计的环保袋，同时向市民宣传海洋清洁的理念，引导更多的人关注海洋生态。

印度尼西亚被称为“万岛之国”，每年进入海洋的塑料垃圾达到130万吨，为全球十大海洋塑料垃圾国之一。根据印尼环境与林业部2018年6月公布的统计数据，过去一年中，印尼附近海域约有1200万吨海洋垃圾，其中40%为塑料垃圾，严重破坏了印尼的海洋生态环境。

2018年3月，一位英国潜水员在印尼旅游胜地巴厘岛水下拍摄到了大量漂游的塑料垃圾，而巴厘岛一向引以为傲的黄金海岸线也因为受堆积的塑料垃圾侵蚀，失去了原有魅力。巴厘岛塑料污染事件引发了国际舆论的关注。在印尼，塑料垃圾长期漂入河流和海洋引发了一连串的问题，包括城市水道堵塞、洪灾风险加剧、海洋生物因吞食垃圾或被塑料包装缠绕而伤亡。科学家警告，塑料垃圾不仅对海洋生物构成危害，其中有毒的成分更会通过食物链威胁人类健康。

面对日益严重的海洋塑料垃圾污染问题，印尼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计划到2025年比2017年减少70%的海洋塑料垃圾。首先，重启“限塑令”。印尼环境与林业部起草了部长令，目前已经进入国会讨论阶段。其次，计划征收塑料制品税。政府对塑料制品征税能够从源头上有效减少塑料垃圾的产生，但也有

学者认为，征税会导致物价上涨，最终影响实施效果。最后，加强公民环保意识教育和环保知识宣传，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开展环保讲座和实践活动，让青少年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对塑料垃圾污染的治理，已经成为“印尼工业4.0”战略的一部分。在印尼国会日前通过的《工业4.0预算修正案》中，印尼政府批准2018年内追加2.57万亿印尼盾（约合12.09亿元人民币），用于加快“印尼工业4.0”发展步伐，其中一项便是建立塑料垃圾循环系统。

（摘自<http://paper.people.com.cn> 2018年8月3日）